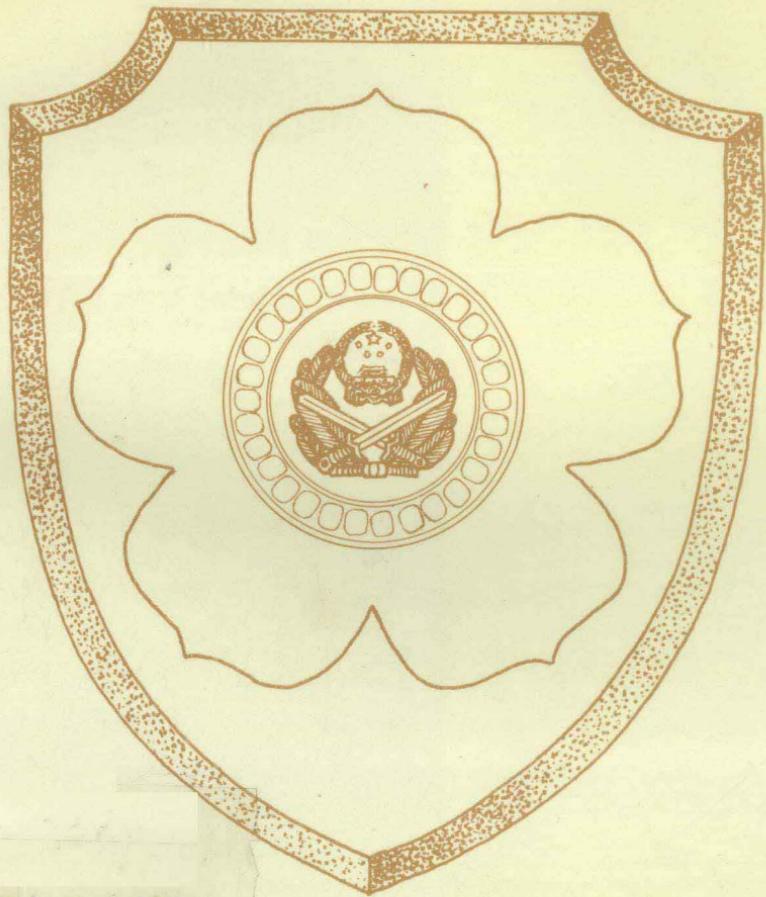


李 坤 主 编

檢察官文集



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检察官文集

主编：李 坤
编委：李 坤 周作学
张 熙 李镜清
刘美卿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粤〕新登字12号

检察官文集

主编 李 坤、

责任编辑 黄善方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路·邮码 510641)

佳达电子公司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75 字数：480千

199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5623-0674-5

Z·21 定价：12.50元

前　　言

《检察官文集》是广东省检察学会第一届(1988.7—1993.7)期间检察学研究论文的一个选集。它是从一千多篇文章中遴选出来的，其中大部分都在各种研讨会上宣读过，不少已被各种报刊登载，有些还在各种评选活动中获奖。它基本上可以反映我省检察学研究的现状和水平，是值得人们珍惜的丰硕成果。

这本论文集内容比较丰富。从广度来说，涉及到检察工作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大跨度地对检察工作的由来和发展作了全过程的追索，力图疏通渊源龙脉，澄清历史混乱。从深度来说，比较深入地分析研究了检察工作的形势、任务、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一系列的解决办法和建议，推动工作的发展。从高度来说，文集不局限于具体问题的论证，而是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个宏伟目标，作了高视角、大环境的探讨，为完善检察制度作了不懈努力。

论文集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兼收并蓄各种不同观点、不同论据、不同主张。提倡不同学派的自由论争、不同主张的平等讨论，提倡独立思考，提倡开拓创新，“大人物”和“小人物”发言机会均等，对那些一家之言、一孔之见、一时一事之议，都给予一定位置，力争创造一种宽松和谐的学术风气，为今后深入开展理论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论文集贯彻改革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检察制度、检察工作、检察机关、检察队伍的方方面面，进行了全面论证。特别是冲击了一些禁区，触动了一些敏感问题，挑开了一些掩盖历史真相、混淆现实视听、模糊前进方向的是是非非。对检察战线进一步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排除干扰、端正航向起着积极的推

动作用。

论文集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紧紧围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诸如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地位作用、领导体制、业务范围、机构设置、权限程序、加强法律监督、加强侦查工作、加强预防犯罪、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等问题，提出一系列完善、加强、发展的建议和意见，有效地促进了实际工作的发展。

当然，检察学是一个新兴学科，我省检察学会成立的时间不长，学术理论研究的基础、条件、队伍有限，因而入选的论文还不够多，论文的质量还不够高。特别是重点论题的论据不够充分，论证不够有力，论述不够清楚，说服力不强，因而论文的效果也不够明显。尤其是由于检察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现实困难太重，前进阻力太大，而且认识不一，思想混乱，禁忌繁多，余悸难消，研究领域和决策领域距离还相当大，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需要几代人的继续努力。

最后还想指出一点。看来，编辑出版论文集是开展检察学研究的一个好方法。可以积累资料，集中观点，承前启后，巩固成绩，以保持理论研究的连续性。我们愿以这一本《检察官文集》为开端，每一届检察学会都出版一至几辑论文集，让检察学理论研究之花开得更加鲜艳夺目。

广东省检察学会

199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改革篇

-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彦文 (3)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反贪污贿赂专门机构 肖扬 (12)
加强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
保障 王骏 (27)
在法律监督上大做文章 张培宇 (37)
检察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张培宇 (49)
关于加快检察技术建设的思考 许天祥 (57)
关于加强检察技术侦查监督职能的思考 廖继林 (63)
完善我国刑事法律检察监督制度刍议
..... 王洪俊 孙长永 (70)
关于建立反贪污贿赂犯罪协查网的设想 陈俊民 (82)
关于举报制度的思考 岳举 (88)
浅议铁路检察机关的体制改革 董亚平 (95)
考察香港廉署引发的思考 张焕熙 (104)
反贪污贿赂斗争中关于检察建议的思考
..... 陈瑞章 罗卫 (110)
关于检察机关乡镇派出机构有关问题的思考 肖庆平 (117)

第二部分 求实篇

- 当前打击经济犯罪中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肖扬 (127)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 张培宇 (137)
关于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几个问题 张培宇 (146)

加强检察调研应明确的几个问题	秦醒民	(156)
当前刑检部门审查经济疑难案件怎样区分罪与 非罪界限	张学军	(166)
注意保护秉公执法的检察官	张学军	(172)
执法如山是检察干警应具备的特殊职业道德	秦醒民	(177)
论检察机关在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孙炳宇	(181)
检察机关在廉政监督体系中要充分发挥法律 监督职能	胡国平	(191)
国家权力制约机制断谈	李修源 李绍甫 李 鹰 田 育	(199)
对免予起诉制度的思考	龙宗智	(209)
完善免诉制度的设想	伍尚球	(216)
浅谈如何正确履行抗诉职能	潘国良	(222)

第三部分 服务篇

检察机关要自觉地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服务	肖 扬	(229)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适应市场经济需要	张培宇	(237)
树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新的执法观念	陆成景	(246)
广东检察机关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	张学军	(253)
政法部门要努力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张学军	(257)
努力探索检察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路子	林宇焕	(263)
努力探索特区检察工作的新路子	熊秉权	(272)
强化经济检察职能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新秩序服务	李富源	(280)
积极探索刑检工作为市场经济服务的路子	曾繁沛	(288)
论检察工作如何为市场经济服务	蔡再坤	(296)
检察机关要为乡镇企业发展服务	梅简生	(304)

浅谈检察机关为企业服务的几个关系

..... 廖祝文 温学新 (311)

试论办好“边缘案件”与保障和促进改革的关系 李富源 徐彪 (315)

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挖掘特区市场经济各要素的功能 赖伯瑾 郭寿春 (324)

第四部分 对策篇

论当前检察工作的几个问题 肖扬 (335)

改善执法活动提高法律监督水平 肖扬 (348)

提高认识坚定信心把反贪污贿赂斗争引

向深入 王骏 (356)

加强法纪检察需要强调的三个问题 秦醒民 (366)

从五十件贪污受贿案看领导干部犯罪的预防 张学军 (373)

对反贪工作必须适应深化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几点

思考 余万宁 (378)

经济活动中的罪与非罪 吴伟亮 (386)

当前查处受贿案件的几个问题 吴伟亮 (397)

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冯百友 (405)

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犯罪的预防之我见

..... 李富源 周建军 (412)

检察监督的虚化现象及对策 杨森浩 (424)

民事法律手段在审理刑事案件中的作用 陈俊民 (432)

第五部分 探索篇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的经济因素 肖扬 (443)

社会心理失衡是产生经济犯罪的重要原因 肖扬 (454)

为深化举报工作继续大胆探索 肖扬 (460)

试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

八项原则	张培宇	(472)
解决社会治安的根本出路是以法治理	张培宇	(484)
广东省检察机关反贪局在探索中前进	陆成景	(493)
探索侦查工作的新路子	张学军	(500)
论广东检察工作的先行性和探索性	张学军	(504)
再论广东检察工作的先行性和探索性	张学军	(508)
谈谈办理自侦案件中的“大交叉”问题	张学军	(513)
检察机关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刍议	王洪俊 谢佑平	(518)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刍议	朝阳	(528)
企业承包经营中贪污罪的认定和应区别的几个界限	陈锡镇	(535)
挪用公款罪若干问题探讨	陈锡镇	(544)
回扣、手续费罪与非罪析	吴元亚	(549)
司法实践中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的几个问题	赖新华 赵剑	(559)
关于检察委员会若干问题的探讨	陈德 彭重贵	(565)
法制价值取向的偏差与腐败现象的产生	胡国平	(572)
建立深港刑事司法协作制度势在必行	何恩仁	(579)
浅谈系统理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应用	杨炎智	(586)

第一部分

改革篇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的发展与完善

彦文

党的十四大报告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了精辟阐述，明确提出了九十年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指引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尤其提出了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要求，这对改革检察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一个值得深思细考的课题。

一、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谈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时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上，强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人民民主专政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特征和要求。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根据这个特征和要求从实际出发，立足于适合中国国情，着眼于检察工作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人民检察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是在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然而，在新中国检察制度史上，“左”的思想影响比较严重，以至片面理解人民民主专政，否定法律对人民内部的调整作用，错误地认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忽视专政，矛头对内”，从而否定法律监督和检察机关存在的必要性，造成检察机关“三起三落”，甚至出现了在“文

革”中被彻底砸烂的历史悲剧。这种思想影响到今仍未彻底消除，正如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中指出：“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还是防止‘左’的东西”。因此，我们必须正确理解人民民主专政理论，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改革和完善人民检察制度。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两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任何轻民主、重专政或者轻专政、重民主的观点和做法都是非常错误的。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通过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达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政权的目的。在当前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我们更应该全面、深刻地理解和认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的重要谈话精神，牢固树立检察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增强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服务。

二、广东省检察机关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检察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

广东是综合改革的试验区，近十年来，经济建设得到飞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繁荣，这就要求检察工作要适应新的形势，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省检察院党组紧紧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带领全省检察干警解放思想，大胆探索，面向实际，努力开拓，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了一些新的举措，得到高检院的肯定和推广，为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

度起了探路的作用。

(一) 建立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侦捕分开、侦诉分开的内部制约制度。过去，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普遍实行立案、侦查、批捕、起诉都由自侦部门一手经办，“一杆子插到底”的制度。这种制度除了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的审查把关以外，没有任何制度从事实上保障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起诉活动的准确性、合法性，因而，出现了一些不良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1980年韶关市检察机关首先开始对自侦案件实行“交叉”办案的制度，收到了明显的效果。1985年4月，广东省第11次检察工作会议决定，检察机关自侦案件需要提起公诉的，一律交由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决定，并由刑检部门派员出庭起诉。1988年9月，省检察院又决定，自侦部门需要逮捕、起诉、免诉的人犯，全部交刑检部门审查决定。为了使这项制度程序化、规范化，省检察院先后制定了《关于自侦案件交刑检部门起诉、出庭的具体规定》、《广东省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审查被捕免诉的若干规定》、《关于自侦案件审查被捕、审查起诉工作的规定》。1992年，省检察院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高自侦案件审查起诉的意见》。

这种自侦案件实行侦捕分开、侦诉分开的内部制约制度：一是有利于确保办案质量；二是有利于加强侦查、预审、公诉工作的专业化建设；三是有利于强化侦查，提高侦破水平；四是有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改善执法活动。这种做法很快得到兄弟省市检察机关和高检院的肯定和推广，成为我国检察制度的一大特色。

(二) 建立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和举报制度。检察机关接受公民的举报和控告，原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承担。由于控申部门职能不专一，也不为人民群众所完全了解，而且与侦察工作容易脱节。经过反复调查研究，1988年3月8日，经省检察院和深圳市委的批准试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挂牌，这是中国第一家接受举报的专门机构。同年6月召开的全省检察

长会议决定，在全省各级检察院设立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到1989年底，全省各级检察院都建立了举报中心，设置了举报电话，并在所属地区的一些乡镇、厂矿、农场设立举报站或举报箱，方便公民举报。从此，举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明显增多，举报线索源源不断，从根本上解决了检察机关“找米下锅”的难题。目前立案查处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百分之六十来源于举报。

为了使举报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省检察院制定了一系列举报工作制度。一是制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工作细则（试行）》；二是制定《广东省各级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受理线索的处理原则》；三是草拟《广东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1989年6月29日颁布实施；四是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检察机关建立举报中心的做法，得到中共中央和高检院的肯定。1988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要求全国县以上检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高检院也同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举报机构和举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检察机关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发展和完善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三）成立反贪污贿赂专门机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原由经济检察部门负责侦查。近年来，贪污贿赂的经济犯罪情况严重，大要案比例呈上升趋势，原来的经济检察机关由于受名称、力量、装备、技术和规格等限制，职能单一，功能分散，已很难承担这一繁重任务。广东检察机关面向实际大胆探索，在认真总结我国长期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历史经验，吸收境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省检察院党组经过长期的周密考虑和充分准备之后，决定采取人力、物力、财力倾斜的政策，成立装备先进、反应灵敏的，有权威和高效率的反贪污贿赂专门机构。1989年8月18日，经高检院和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宣告成立。这

是全国第一个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机构。反贪局下设举报、侦查、预防、综合指导等部门，实行举报、侦查、预防联体配套、统筹运作的机制，把打击与预防、惩罚犯罪与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从而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最大限度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

反贪局的成立，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得到高检院和省委的肯定和推广，目前，全国其他省市及一些市级检察院的反贪局也逐步建立起来，反贪污贿赂专业队伍初具规模，侦查水平不断提高。反贪局的建立，是我国检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它强有力地推动了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发展，标志着我国反贪污贿赂斗争进入新的阶段；它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增强了检察机关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能，促进了廉政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经济效果。

(四) 开创检察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新路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基于对基本国情的正确分析，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要求一切工作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运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检察工作也不例外，这是新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早在 1986 年 12 月，省检察院在东莞市召开的市、分院检察长会议上提出，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端正指导思想，主动地自觉地为发展生产力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变自然服务为自觉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1990 年 12 月召开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省检察院又进一步作出《关于检察工作保护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决定》，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检察工作自觉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把是否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为衡量和检验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克服就案办案的单纯业务观点，增强服务意识，使检察机关真正成为保护和促进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几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定不移地贯

彻了这个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打击与保护的关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制效果。我们的主要做法：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和侵权、渎职案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二是认真执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方针，改善执法活动，慎重对待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三是结合办案，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整改，为企业出谋划策；四是针对发案单位暴露出来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安全防范或人员素质等问题，开展检察建议和共建廉政单位活动；五是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依法妥善处理小案。用国家的现行政策指导执法，用“三个有利于”和社会危害性作标准，正确判别人们的经济行为。办案中特别注意保护那些勇于改革的企业干部和科技人员；六是采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这条路子的开创，为我国检察事业的发展探明了方向，丰富和发展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内容。

三、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构想

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大报告中提出，“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强化法律监督机关和行政监督机关的职能”，这是深化经济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和重要条件，检察机关如何适应改革的形势，仅就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想法：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是我们党经过多年改革实践和理论探索而获得的认识上的又一次飞跃，是十四大报告的一个重大理论突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求一是经济关系市场化，整个经济的